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九章，行政院定自114年8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（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不含終身學習科)

